

## (附件一) 存款帳戶簡便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

【郵寄結清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】(代傳票)

- 一、申請人(以下稱存戶)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,請貴社將存戶前於貴社\_\_\_\_\_分社開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\_\_\_\_\_帳號之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註銷結清銷戶。
- 二、同意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,授權貴社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貴社扣除相關費用(如雙掛號郵費、開立本行支票或匯費...等)後,給付存戶之存款餘額處理方式:
- 轉入存戶另開立於貴社\_\_\_\_\_分社第\_\_\_\_\_號存款帳戶。
- 匯入存戶開立於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,第\_\_\_\_\_號存款帳戶(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)。
- 開立存戶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貴社支票(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)。
- 四、茲申請結清:
- 活期性存款帳戶,已將存摺一併寄回貴社辦理結清事宜。
- 支票存款帳戶:
1. 繳回前領所有剩餘空白票據共\_\_\_\_\_張,起訖號碼自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,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2. 本存戶聲明所領取之空白票據已全部簽發完畢,無法繳回。嗣後倘有本存戶所簽發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時,存戶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貴社之印鑑樣式時,貴社得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致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存戶親簽及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編/公司統編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: \_\_\_\_\_

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

結清日期: 年 月 日

<併作轉帳支出傳票附件>

核章

經辦

驗印

客戶身分確認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確認:	
經辦:	